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5〕29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专利资助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工业大学专利资助和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专利资助和管理办法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专利资助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倡导自主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调动教师职务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务发明的申请程序

发明（设计）人利用职务成果申请发明创造，需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利申请表》，交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产业办）（以下简称“科技处”）〕初审，初审通过后，发明（设计）人应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并及时将专利受理通知书、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等原件报送科技处备案。

第三条 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

经学校初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每年由学校批准给予一定的资助和奖励，办法如下：

第一类 专利权人只有大连工业大学的职务发明，对以下项目进行资助和奖励：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
2.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
3. 发明专利登记、印刷、印花费；
4. 发明专利授权后 1~3 年年费；
5. 申报发明专利奖励第一发明人 1000 元/件，用于专利代理费用，与当年科研成果奖励一并发放；
6. 发明专利授权后奖励第一发明人 1000 元/件，与当年科研成果奖励一并发放；

第二类 专利权人有两个单位以上，且我校为第一申请人的职务发明，对以下项目进行资助：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费；

2. 发明专利授权后，凭专利证书原件、申请费和实审费发票复印件，学校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件，与当年科研成果奖励一并发放。

第三类 我校为第一申请人的国际专利申请，资助办法为：

1. 国际专利申请按照国家、省、市等各级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申请资助的，科技处协助发明人办理相关手续，获得的资助全额拨付于第一发明人，用于专利相关费用支出。

2. 国际专利在授权后，凭专利申请材料及专利证书，学校一次性资助 3000 元/件。

第四条 专利转化奖励及管理办法

1. 发明专利转化后一次性奖励第一发明人 4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转化后一次性奖励第一发明人 1000 元/件。每件发明专利转让费不低于 3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不低于 8000 元。

2. 本办法中“专利转化”是指我校与其它单位间就某项专利签订了专利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有转化经费实际到账的情况；发明专利转让费实际到账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转让费实际到账 8000 元以上（含 8000 元），方可办理专利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需提交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报科技处备案。

3. 专利进行转化必须由第一发明人签订专利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 专利权人有两个以上单位的专利转化不享受专利转化奖励。

第五条 申请专利资助及奖励的流程

对于本办法资助范围内的专利费用，发明（设计）人可

凭专利局缴费收据原件直接到科技处登记备案后报销。给予报销的专利项目应是受理通知书等手续文件原件在科技处有备案的专利申请。对于专利受理、授权及转化的奖励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 专利申请奖励：发明（设计）人应在专利受理当年，将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申请费及实审费发票原件、代理费发票复印件报送科技处备案，科技处统计归档后，奖励费用与当年科研成果奖励一并发放给第一发明人。

2. 专利授权奖励：发明（设计）人应在专利授权当年，将专利证书原件报送科技处备案，科技处统计归档后，奖励费用与当年科研成果奖励一并发放给第一发明人。

3. 专利转化奖励：专利转化后填写《专利转化奖励申请表》，交学校科技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奖励费用与当年科研成果奖励一并发放给第一发明人。专利转化奖励应在转化当年申请，每项专利只限申请一次。2011年1月1日前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再享受专利转化奖励。

本资助办法仅适用于第一发明人是我校教职员工的职务发明。缴费发票实报实销，原则上要求当年报销。

第六条 关于辞职、辞退及调离教职工专利的有关说明

1. 对于辞职、辞退及调离的教职工，不再享受专利的资助和奖励政策，相关费用由本人负责。

2. 教职工离职后的半年内可办理专利权人或第一发明人的变更，否则学校有权对专利进行相关处置。

如果办理专利权人变更，须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发明专利转让费不低于3万元，实用新型专利不低于8000元。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时，离职教职工须指定一名大连工业大学的正式教职员为校方委托代理人，且出具书面材料，离职教

职工和校方委托代理人均须亲笔签名，并报科技处备案。

如果办理第一发明人的变更，变更后的第一发明人必须为大连工业大学正式教职员，且必须由原第一发明人出具书面材料，原第一发明人和变更后的第一发明人均须亲笔签名，并报科技处备案。变更费用由变更后的第一发明人承担，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报科技处备案。

3. 关于离职教职工专利的授权奖励，离职前已统计生成的奖励照常发放，离职后则不再统计奖励。

离职教职工授权专利的科研工作量，离职当年授权的专利按照离职前成员计算科研工作量；若离职后变更第一发明人，且次年以后授权的专利，按照变更后的发明人计算科研工作量。一项专利只计算一次科研工作量。

第七条 专利资助资金来源

1. 学校事业费：学校每年拨入不少于 10 万元作为专利专项资金。

2. 省、市专利申请资助和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等。

3. 专利项目转化收益提成。

第八条 附 则

1.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工业大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暂行）》（大工大校发[2012]36 号）自行废止。

2.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不符，按上级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